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09月21日至2025年12月20日止。

第 85432882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05月21日

商 标

OEMSAAS平台

申 请 人 厦门嘉浩伟业科技有限公司

地 址 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厦禾路1130-5号1922室之一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35类：广告；广告空间出租；为他人制作广告；广告代理服务；数字广告服务；计算机网络和网站的在线推广；商品推销陈列服务；通过互联网为他人发布广告；通过全球计算机网络推广他人的商品和服务；为零售目的在通信媒体上展示商品；

第42类：技术研究；为他人研究和开发新产品；服装设计；网络服务器出租；计算机软件设计；研究和开发新产品；计算机平台的开发；云计算；为他人创建和维护网站；为他人创建和设计网页